

关于《上海老渔民家欣一号投资基金》 调整管理人业绩报酬提成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人利益，管理人决定：

一、由上海老渔民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上海老渔民家欣一号投资基金》，仅对业绩报酬提取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年化增长率 2.5%以上部分提取业绩提成。

二、合同中“若业绩报酬提取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年化增长率大于 2.5%且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高于基金成立后历史业绩报酬提取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则本基金对超出历史业绩报酬提取日单位累计净值最高值的部分提取业绩报酬。”其中年化计算的起始日为产品成立日。

三、自 2015 年 7 月 3 日（含）家欣一号投资基金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含）业绩报酬提取日，共计 488 天。我司放弃业绩报酬计提的比例为 $2.5\% \times \left(\frac{182}{365} + \frac{306}{366} \right) = 3.3\%$ 。

四、2016 年 11 月 1 日计提的业绩提成中，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3%以下部分（含 3.3%）的业绩报酬管理人放弃提取，为 $24,300,589.12 \times 3.3\% \times 20\%$ ，共计人民币 160,383.89 元。

五、本着保护投资人利益的原则，计算方法中的 NAV0 为：本基金上一次提取业绩报酬之后的历史开放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2.5%*（T1-T0）/全年总天数，其中 T1 为本次可计提业绩报酬的产品运行天数，T0 为上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产品运行天数，若为第一次计提，则 $NAV0=1+2.5\% \times (T1-T0) / \text{全年总天数}$

六、2016 年 11 月 1 日计提业绩报酬后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 1.040。

